

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《监管关注函（上证债函〔2021〕143 号）的回复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第 3.2.2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《监管关注函（上证债函〔2021〕143 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函”）。公司现就收到《监管函》以及对《监管函》中的问题回复进行公告。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审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，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《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，公告预计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。公司对无法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。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将按照预计披露时间尽快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《监管关注函（上证债函〔2021〕143号）的回复公告》的签章页）

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5月14日

